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武志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综合考虑被资助对象的后期资金使用计划、后期融资安排等原因作出的审慎决策，取消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进一步防控公司财务资金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获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审批的财务资助事项相应取消，原财务资助方案暨《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鉴于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故需取消原已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其他议案保持不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